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MTEX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一)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停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及(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決定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的覆核申請(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取消上市地位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決定撤回已提交有關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介上市覆核 委員會覆核之申請。本公司於同日以書面撤回向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聯交所發函通知本公司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按照上市規則被取消。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復牌截止日期屆滿前,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因此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請留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即使股份的股票仍屬有效,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對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袁子俊 陳凱欣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